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— ,	院校全称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_,	浙江省院校代码	611
三、	校址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
四、构	院校招生管理机	1、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,研究、制订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,对招生重大事宜做出决策; 2、继续教育学院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,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编制、宣传咨询、录取组织等日常工作; 3、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。
五、	层次	□ 专科起点本科 □ 高中起点本科 ☑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	学制	最短学制2.5年
七、	报考条件	1、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(包括职高,技校,中专)毕业生,年龄不限; 2、在职从业人员、社会青年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;
八、	招生专业	文史类:大数据与会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旅游管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人力资源管理; 理工类:数控技术、工业设计、模具设计与制造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工业机器人技术、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、电子信息工程技术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动漫制作技术、眼视光技术。

九、办学形式		非脱产
十、颁发学历证	院校名称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书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证书种类	凡经成人高考被我院录取的学生,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,可取得浙江工 贸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毕业证书,学院按规定进行电子注册,可在中国高等 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,国家承认学历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	学院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。
十二、录取规则		1、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,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,录取工作严格遵守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; 2、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30 人时,经征求考生意见后,可转入我院相同考试科类的其他专业学习; 3、对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照顾录取条件(如加分、免试等)的考生,按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; 4、考生可自行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询录取结果。
十三、入学复查		被我院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,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学院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录取标准或存在违规录取情况的考生,学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十四、学费		学校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》 (浙价费[2014]245 号)文件规定收取学费, 文史类专业学费为2970元/年;理工类专业学费为 3300元/年。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学院官网: http://jxjy.zjitc.edu.cn 咨询电话: 0577-56557697 通讯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 邮编: 325000
十六、附则	1、本章程由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; 2、本章程若与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,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; 3、招生过程中,如遇国家教育政策调整,将按新政策执行。